

县扶贫办责任清单

一、部门职责

序号	主要职责	具体工作事项	责任股室	备注
1	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，拟定全县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，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	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方针、政策、规定	规划项目股	
		起草有关扶贫开发政策和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	规划项目股	
		起草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、工作计划和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	规划项目股	
2	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监测工作	对全县贫困村、贫困户、贫困人口分布监测分析	规划项目股	
		对贫困状况及收入变化、脱贫进展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	规划项目股	
		对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规划执行情况、扶贫开发资金发放、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监测分析	规划项目股	
3	拟订扶贫开发工作总体规划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	负责编制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	规划项目股	
		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本级财政扶贫资金预算计划、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计划	规划项目股	
		按要求分批次编制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，并对项目实施计划内容进行汇总分析	规划项目股	
		按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计划，督	规划项目股	

		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建设		
		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考核,负责对各乡镇年度扶贫开发工作考核	规划项目股	
4	拟订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的分配、使用意见,监督检查资金、物资的使用状况	负责提出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建议,根据上一年度督查情况,对下一年度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提出建议	规划项目股	
		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办法	规划项目股	
		负责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执行情况监督工作。组织开展对扶贫资金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,监督资金到位和项目落实进度,促进扶贫资金项目规范管理	规划项目股	
		扶贫开发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情况的公开公示	规划项目股	
5	协调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,联络国家机关、民主党派、群众团体、部队、院校和外省(市)对口帮扶贫困村	负责起草社会扶贫活动规划、定点扶贫计划草案,经批准后组织实施	社会扶贫股	
		负责社会扶贫工作具体组织与实施,抓好协调联络、总结表彰调研工作、承办进村扶贫干部的管理、考核、培训。做好驻村工作队经费审核、监督工作。	社会扶贫股	
		协助帮扶单位搞好所扶持引进项目的考察、论证、筛选及项目的管理、跟踪、问效,协助帮扶单位搞好所投入资金的使用管理	社会扶贫股	
		总结和宣传定点帮扶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模范事迹	社会扶贫股	
		负责起草社会扶贫活动规划、定点扶贫计划草案,经批准后组织实施	社会扶贫股	

		负责协调联络国家机关、民主党派、群众团体、部队、院校和外省（市）在我县定点扶贫工作	社会扶贫股	
6	负责社会各界扶贫捐赠资金、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工作	负责社会扶贫资金、物资及技术援助的募集	社会扶贫股	
		负责起草制定社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，加强扶贫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	社会扶贫股	
		对社会扶贫捐赠的资金和物资进行登记、储存、保管，经批准后组织发放，并及时向赠与单位反馈相关情况	社会扶贫股	
7	负责产业化扶贫工作，协调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、立项和储备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	负责产业化扶贫工作，协调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、立项和储备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	规划项目股	
8	负责收集扶贫开发信息，组织扶贫开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扶贫开发的宣传	负责收集扶贫开发信息，组织扶贫开发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扶贫开发的宣传	综合股	
9	负责规划和管理外资扶贫项目	搞好招商引资、受理外资捐助的工作	社会扶贫股	
		协助做好外国扶贫考察团到国内考察工作；组织扶贫部门和有关人员到国外考察	社会扶贫股	
		发布和介绍国际扶贫的动态、经验、做法	社会扶贫股	
10	负责科教扶贫工作，组织实施干部科技培训、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	负责科技扶贫工作的联络、监督检查以及年度科技扶贫工作计划的制定、年终总结、日常调研工作等	社会扶贫股	
		宣传扶贫政策和科技知识	社会扶贫股	
		负责组织扶贫系统干部培训和扶贫重点县党政干部培训	社会扶贫股	

		指导、监督雨露计划实施和资金使用，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	社会扶贫股	
		组织和指导基层组织负责人培训和致富带头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，指导全县贫困村农业实用技术培训	社会扶贫股	